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1533)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39 號  
電 話：(04)2568-336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9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 35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6 ~ 3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8 ~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378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2,173 仟元及新台幣 407,28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883 仟元及新台幣 138,8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1%及 9%；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損益分別為稅後淨損新台幣 5,577 仟元及新台幣 14,459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損益之 27%及 45%；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2,443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558 仟元。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所揭露之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係由該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2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6月30日及99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金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51,543	8	\$	289,17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486,396	15	\$	96,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49,985	2		56,07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100,000	3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4,039	-		24,546	1	2120	應付票據		114,697	3		152,285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一)、四(三)及六)		406,149	12		370,822	11	2140	應付帳款		194,947	6		128,81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0,414	1		67,174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四))		10,532	-		34,383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及六)		1,100,532	33		959,551	29	2170	應付費用		57,013	2		53,946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四))		115,063	3		88,049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二))		-	-		8,2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67,725	59		1,855,391	5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64,799	2		31,985	1	
<b>基金及投資</b>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752	1		71,587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103,658	3		83,01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0,136	32		577,216	18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6,310	1		14,924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534,000	16		901,985	27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9,968	4		97,940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34,000	16		901,985	27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b>								<b>其他負債</b>								
<b>成本</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41,396	1		24,939	1	
1501	土地		318,547	9		320,055	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396	1		24,93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609,096	18		619,608	19	2XXX	負債總計		1,635,532	49		1,504,140	46	
1531	機器設備		543,206	16		550,758	17	<b>股東權益</b>								
1537	模具設備		354,592	11		386,280	12	<b>股本</b>								
1551	運輸設備		31,965	1		33,81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964,152	29		964,152	29	
1681	其他設備		162,368	5		159,615	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19,774	60		2,070,135	63	3211	普通股溢價		207,354	6		207,354	6	
15X9	減：累計折舊	(	937,171	( 28 )	(	902,741	( 27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67,840	2		67,840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573	1		8,425	-	3280	其 他		677	-		67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16,176	33		1,175,819	36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b>無形資產</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777	7		218,548	7	
1720	專利權		20,198	1		17,97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460	1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765	-		12,6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180	7		268,080	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1,296	-		1,944	-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		68,348	2		73,46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3,517	-		67,176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7,607	3		106,045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2,849	( 1 )	(	9,117	-	
<b>其他資產</b>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713,074	51		1,784,710	54	
1820	存出保證金		3,638	-		5,007	-	3610	少數股權		12	-		9	-	
1830	遞延費用		22,289	1		22,377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13,086	51		1,784,719	54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1,215	-		26,280	1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7,142	1		53,664	2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1XXX	資產總計	\$	3,348,618	100	\$	3,288,859	100			\$		3,348,618	100	\$	3,288,85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0年8月2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25,136	101	\$	927,202	104		
4170 銷貨退回	(	8,781)	( 1)	(	20,940)	( 2)		
4190 銷貨折讓	(	1,547)	-	(	12,696)	(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14,808	100		893,56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								
5110 銷貨成本	(	668,234)	( 66)	(	553,806)	( 62)		
5910 營業毛利		346,574	34		339,760	38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	153,089)	( 15)	(	148,152)	( 1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17,392)	( 12)	(	91,727)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071)	( 3)	(	33,758)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5,552)	( 30)	(	273,637)	( 31)		
6900 營業淨利		41,022	4		66,123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5	-		58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1	-		7,427	1		
7160 兌換利益		19,359	2		-	-		
7480 什項收入		4,688	1		9,04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963	3		17,06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1,218)	( 1)	(	8,506)	(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	1,558)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39,408)	( 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1,902)	( 1)	(	2,341)	-		
7880 什項支出	(	1,186)	-	(	45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5,864)	( 2)	(	50,708)	(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121	5		32,47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	26,422)	( 3)	(	29,279)	(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3,699	2	\$	3,197	-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合併報表用)	\$	23,701	2	\$	3,200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2)	-	(	3)	-		
	\$	23,699	2	\$	3,197	-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2	\$	0.25	\$	0.34	\$	0.03
9740AA 少數股權		-		-		-		-
9750 本期淨利	\$	0.52	\$	0.25	\$	0.34	\$	0.03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52	\$	0.25	\$	-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17,197	\$ -	\$ 314,439	\$ 66,069	(\$ 9,117)	\$ 11	\$ 1,828,622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1	-	( 1,351)	-	-	-	-
現金股利	-	-	-	-	( 48,208)	-	-	-	( 48,208)
99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3,200	-	-	( 3)	3,19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107	-	-	1,10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1	1
99年6月30日餘額	<u>\$ 964,152</u>	<u>\$ 275,871</u>	<u>\$ 218,548</u>	<u>\$ -</u>	<u>\$ 268,080</u>	<u>\$ 67,176</u>	<u>(\$ 9,117)</u>	<u>\$ 9</u>	<u>\$ 1,784,719</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964,152	\$ 275,871	\$ 218,548	\$ -	\$ 267,168	(\$ 16,611)	(\$ 22,849)	\$ 6	\$ 1,686,285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	-	( 2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460	( 39,460)	-	-	-	-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23,701	-	-	-	23,701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094	-	-	3,094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6	6
100年6月30日餘額	<u>\$ 964,152</u>	<u>\$ 275,871</u>	<u>\$ 218,777</u>	<u>\$ 39,460</u>	<u>\$ 251,180</u>	<u>(\$ 13,517)</u>	<u>(\$ 22,849)</u>	<u>\$ 12</u>	<u>\$ 1,713,086</u>

註：98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 243 仟元及員工紅利 365 仟元，認列於民國 99 年度損益表中。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3,699	\$ 3,1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7,568	57,419
各項攤提	6,857	7,326
呆帳損失	1,474	3,62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02	2,34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	19,984	8,665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558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291 )	( 7,427 )
匯率影響數	( 6,369 )	( 33,22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000 (	40,000 )
應收票據	2,020	46,311
應收帳款	( 61,795 )	( 68,19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2,255 )	( 26,126 )
存貨	( 98,108 )	( 152,99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08 )	16,261
其他流動資產	22,152 (	9,896 )
應付票據	29,413	122,482
應付帳款	8,579 (	10,011 )
應付費用	( 5,930 )	( 2,481 )
應付所得稅	( 57,828 )	-
其他流動負債	2,088 (	2,14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10	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6,580 )</u>	<u>( 83,947 )</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變動數	(\$ 580)	(\$ 1,536)
購置固定資產	( 43,745 )	( 29,09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6	21,310
無形資產增加	( 4,504 )	( 99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26 )	57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數	3,514	( 9,1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7,125 )</u>	<u>( 18,909 )</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減少)	13,579	( 369,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2,000	( 130,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87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5,110 )	( 616,43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0,469</u>	<u>( 245,432 )</u>
匯率變動數	( 4,280 )	20,176
匯率影響數	6,369	33,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61,147 )	( 294,89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2,690	584,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543</u>	<u>\$ 289,17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0,475	\$ 8,5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9,712	\$ 11,228
<u>以現金支付購置固定資產金額</u>		
購置固定資產	\$ 46,682	\$ 24,4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02	14,1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439 )	( 9,504 )
本期支付現金	<u>\$ 43,745</u>	<u>\$ 29,09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6月30日及99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1年7月19日，為響應政府獎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於民國86年11月15日吸收合併車王電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964,152仟元，分別為96,41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用電子控制裝置(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充電器)等電子零組件、電動及氣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照明器材等零配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4月6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1,226人及1,298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民國100年6月30日	民國99年6月30日
本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REGITAR)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本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M. U. K.)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註)	100% (註)
本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MOBILETRON COMERCIO)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99.97% (註)	99.97% (註)
本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STONEWALL)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註)	100% (註)
STONEWALL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車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STONEWALL	DUROFIX, INC. (DUROFIX)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註)	100% (註)
MOBILETRON LIMITED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車王寧波)	主要業務與本公司同	100%	100%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車王商貿)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

註：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MOBILETRON U.K.LTD(M.U.K)、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MOBILETRON COMERCIO)、DUROFIX, INC. (DUROFIX)及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 國外子公司營運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99年10月22日，股本為人民幣500仟元及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99年2月22日，股本為50,000仟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具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

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適用)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十一)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係本公司為員工投保之人壽保險，其受益人為本公司，於支付保險費時將同時享有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母公司及巴西子公司加計一年殘值，大陸曾孫公司按預留成本 10% 作為殘值，英國子公司則按成本 15%~25% 作為殘值，美國子公司則不留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提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20~50 年，機器設備為 2~15 年，模具設備為 2~8 年外，餘為 3~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已閒置設備，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

(十三)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四) 遞延費用

係聯貸抵押借款之費用及低值易耗品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聯貸合約及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4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車王寧波及車王商貿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本地員工每月依余姚平均工資之 12%、外來員工依余姚最低工資之 13%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之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

3. REGITAR、M. U. K.、DUROFIX 及 MOBILETRON COMERCIO 並無退休金計劃。

(十七) 土地使用權

車王寧波於中國大陸當地購買之土地使用權，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按可使用期間 42~50 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八)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估計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REGITAR、M. U. K、DUROFIX、MOBILETRON COMERCIO、車王寧波及車王商貿則分別依當地稅法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

####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一)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



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506	\$ 1,26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0,722	172,721
外幣存款	29,343	115,193
定期存款	99,972	-
	<u>\$ 251,543</u>	<u>\$ 289,174</u>

民國100年6月30日定期存款利率為0.7%~1.2%。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型基金	\$ 43,035	\$ 52,035
上市櫃股票	11,641	11,641
	54,676	63,676
減：評價調整	(4,691)	(7,601)
合計	<u>\$ 49,985</u>	<u>\$ 56,075</u>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因金融資產交易認列之淨損失及淨損失分別計1,902仟元及2,341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416,531	\$ 381,846
減：備抵呆帳	(10,382)	(11,024)
	<u>\$ 406,149</u>	<u>\$ 370,822</u>

(四) 存貨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55,525	(\$ 67,503)	\$ 388,022
在製品	13,845	(282)	13,563
製成品	643,148	(52,637)	590,511
商品	113,752	(5,316)	108,436
合計	<u>\$ 1,226,270</u>	<u>(\$ 125,738)</u>	<u>\$ 1,100,532</u>

99年6月30日

	備抵呆滯		
	成本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57,989	(\$ 70,351)	\$ 387,638
在製品	14,375	( 175)	14,200
製成品	526,487	( 47,883)	478,604
商品	85,840	( 6,731)	79,109
合計	<u>\$ 1,084,691</u>	<u>(\$ 125,140)</u>	<u>\$ 959,55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9,694	\$ 528,597
未分攤製造費用	8,835	12,65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984	8,665
其他	( 279)	3,891
	<u>\$ 668,234</u>	<u>\$ 553,806</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72,642	2.40%	\$ 72,642	2.40%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2,847	2.00%	29,582	1.99%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43	19.51%	-	-
寧波科隆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1,135	17.00%	1,201	17.00%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0.12%
新電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1.76%	-	11.76%
	129,067		108,425	
減：累計減損	( 25,409)		( 25,409)	
	<u>\$ 103,658</u>		<u>\$ 83,016</u>	

-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係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於該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現金增資時未參與認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而以改列時之帳面價值改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本公司持有上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累計減損明細：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20,000	\$ 20,000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409	5,409
	<u>\$ 25,409</u>	<u>\$ 25,409</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58)	\$ -

2.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3.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係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於該公司民國100年6月20日現金增資時未參與認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而以改列時之帳面價值改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固定資產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18,547	\$ -	\$ 318,547
房屋及建築	609,096	( 136,563)	472,533
機器設備	543,206	( 376,177)	167,029
模具設備	354,592	( 277,726)	76,866
運輸設備	31,965	( 25,223)	6,742
其他設備	162,368	( 121,482)	40,886
預付設備款	33,573	-	33,573
	<u>\$ 2,053,347</u>	<u>(\$ 937,171)</u>	<u>\$ 1,116,176</u>
	99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土地	\$ 320,055	\$ 320,055	
房屋及建築	619,608	( 129,013)	490,595
機器設備	550,758	( 365,418)	185,340
模具設備	386,280	( 270,716)	115,564
運輸設備	33,819	( 27,500)	6,319
其他設備	159,615	( 110,094)	49,521
預付設備款	8,425	-	8,425
	<u>\$ 2,078,560</u>	<u>(\$ 902,741)</u>	<u>\$ 1,175,819</u>

(八)短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 100,000	\$ 96,000
信用借款	386,396	-
	<u>\$ 486,396</u>	<u>\$ 96,000</u>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92%~1.74%及0.85%。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

係發行一年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保證機構為大中票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發行利率為 0.91%~0.93%。

(十) 長期借款

貸 款 機 構	借款期限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99.3.16~104.3.16 分7期償還	\$ 570,000	\$ 870,000
上海商業銀行	98.6.11~101.6.10 分12期償還	28,799	63,970
		598,799	933,97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4,799)	( 31,985)
		\$ 534,000	\$ 901,985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85%~1.95%及 1.45%~1.95%。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與主辦銀行－彰化銀行及各行庫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1,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已動用之長期借款餘額分別為 570,000 仟元及 870,000 仟元。
  - (1) 上述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重大交易事項應事先取得銀行之同意，例如合併、變更主要營業項目及重大資產之轉讓或處分等。
  -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檢算比率乙次：
    - a. 流動比率應不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應在 1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在 200%(含)以上。
如有不符上述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立即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管理銀行，並於六個月內改善並符合上述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為止。
  - (3) 上述借款合同之授信方式，其中甲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而乙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 (4) 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上述之財務比率，已符合與銀行約定之標準。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

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皆為 1,245 仟元，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50,104 仟元及 49,465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279 仟元及 4,647 仟元。
3. 車王寧波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本地員工每月依余姚平均工資之 12%、外來員工依余姚最低工資之 13% 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之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及 99 年上半年度支付之保險金分別為 1,667 仟元及 1,496 仟元。
4. REGITAR、M. U. K.、DUROFIX 及 MOBILETRON COMERCIO 並無退休金計劃，故無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擴充資本。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2%，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為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99 年度因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無可分配盈餘，故未做盈餘分派；另民國99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98年度發放現金股利0.5元。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0仟元及427仟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3%及2%為基礎估列。民國99年上半年度因稅後淨利尚小，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四) 所得稅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384	\$ 16,69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9	2,27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 1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279	( 39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853
所得稅費用	26,422	29,2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75	( 16,2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3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4,579)	391
暫繳及扣繳稅額	( 19,507)	( 15,328)
本期應退所得稅-子公司	3,234	1,889
本期應付(退)所得稅-母公司	7,278	( 30)
期初應付所得稅-母公司	3,254	-
期初應付所得稅-子公司	-	34,383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10,532</u>	<u>\$ 34,383</u>

1.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主要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其他稅法調整數。

2.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45,231	\$ 34,28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	( 430)
	<u>\$ 45,231</u>	<u>\$ 33,8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24,483	\$ 29,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 8,504)	( 15,841)
	<u>\$ 15,979</u>	<u>\$ 13,266</u>

3. 民國99年及98年6月30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明細：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67,720	\$ 28,512	\$ 113,470	\$ 19,29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0,247	13,642	86,114	14,639
備抵呆帳超限	2,992	509	2,095	356
未實現兌換利益(利益)	15,108	2,568	( 2,531)	( 430)
		<u>\$ 45,231</u>		<u>\$ 33,855</u>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				
資產減損損失	\$ 25,409	\$ 4,320	\$ 25,409	\$ 4,320
應計退休金未撥存數	13,322	2,265	10,428	1,773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銷貨毛利	2,690	457	3,821	650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				
投資利益	( 50,025)	( 8,504)	( 93,180)	( 15,84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85	2,768	-	-
虧損扣抵	11,537	1,961	25,595	4,351
投資抵減		12,712		18,013
		<u>\$ 15,979</u>		<u>\$ 13,266</u>

4.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5,655	\$ 11,653	101~102
機器設備	1,059	1,059	101~103
	<u>\$ 16,714</u>	<u>\$ 12,712</u>	

5.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或核定情形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申報數	<u>\$ 2,060</u>	<u>\$ 1,961</u>	107

6.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242 金屬手工具」、「249 其他金屬製品」、「279 其他電子零組件」、「319 其他工業製品」、「281 電力機械器材」及「283 照明設備」之投資計畫相關設備等專用生產機器，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投資計劃完成日期96年10月9日起並選定以97年1月1日為延遲免稅期間之始日，連續5年間適用。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86年度以前	\$ 3,065	\$ 3,065
87年度以後	<u>248,115</u>	<u>265,015</u>
	<u>\$ 251,180</u>	<u>\$ 268,080</u>

8.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7,952 仟元及 127,818 仟元，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7.51%。

9. 適用稅率情形：

<u>子、孫公司名稱</u>	<u>適用所得稅法</u>	<u>適用稅率</u>
巴西車王	巴西稅法	稅率視所得額而定，適用率24%
車王寧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15%(高新企業~2011)
車王商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適用稅率25%
MUK	英國稅法	適用稅率28%
DUROFIX	州稅：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 聯邦稅：美國聯州政府稅法	適用稅率8.84% 稅率視所得額而定，適用率34%
REGITAR	州稅：美國阿拉巴馬州稅法 聯邦稅：美國聯州政府稅法	適用稅率6.65% 稅率視所得額而定，適用率34%

10. 孫公司-DUROFIX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處於虧損階段，依規定仍須繳納最低所得稅稅負 USD 800 元。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分別可於 15 年及 10 年內使用。因尚無法預期評估產生累積盈餘年度，致未認列該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寧波車王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並取消外商企業盈餘投資退稅之稅收優惠，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為期 3 年。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寧波車王仍有累積虧損。

12. 所得稅核定情形：

<u>公司名稱</u>	<u>核定年度</u>
車王電子	民國96年度
車王寧波	民國98年度



##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50,121	\$ 23,699	96,415	\$ 0.52	\$ 0.25	
少數股權損失	( 2)	( 2)		-	-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5	-	-	
合併淨利益	<u>\$ 50,119</u>	<u>\$ 23,697</u>	<u>96,460</u>	<u>\$ 0.52</u>	<u>\$ 0.25</u>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32,476	\$ 3,197	96,415	\$ 0.34	\$ 0.03	
少數股權損失	( 3)	( 3)		-	-	
合併淨利益	<u>\$ 32,473</u>	<u>\$ 3,194</u>		<u>\$ 0.34</u>	<u>\$ 0.03</u>	

##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 質 別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646	\$ 119,371	\$ 192,017
勞健保費用	2,829	7,353	10,182
退休金費用	3,128	5,063	8,191
其他用人費用	1,726	3,191	4,917
	<u>\$ 80,329</u>	<u>\$ 134,978</u>	<u>\$ 215,307</u>
折舊費用	<u>\$ 39,122</u>	<u>\$ 18,446</u>	<u>\$ 57,568</u>
攤銷費用	<u>\$ -</u>	<u>\$ 6,857</u>	<u>\$ 6,857</u>
	99 年 上 半 年 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860	\$ 113,780	\$ 177,640
勞健保費用	2,352	7,042	9,394
退休金費用	2,631	4,757	7,388
其他用人費用	1,507	2,934	4,441
	<u>\$ 70,350</u>	<u>\$ 128,513</u>	<u>\$ 198,863</u>
折舊費用	<u>\$ 43,172</u>	<u>\$ 14,247</u>	<u>\$ 57,419</u>
攤銷費用	<u>\$ -</u>	<u>\$ 7,326</u>	<u>\$ 7,326</u>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蔡 裕 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浙江遠東工業開發有限公司(遠東工業城)	寧波車王負責人為該公司總經理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其他應付款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遠東工業城	\$ -	\$ 8,213

係寧波車王向遠東工業城購入其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尚未支付之款項。

#### 2. 租金支出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蔡 裕 棟	\$ 5,648	\$ 7,357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供子公司 REGITAR 生產及辦公使用，其租金計算係參考工業區內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定，REGITAR 得無限期租用，並依約民國 99 年 4 月以前每月支付租金 USD40 仟元，民國 99 年 5 月起每月支付租金 USD31 仟元。

##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 項 目</u>	<u>擔 保 用 途</u>	<u>帳 面 價 值</u>	
		<u>100年6月30日</u>	<u>99年6月30日</u>
土 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 283,717	\$ 283,718
房 屋 及 建 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431,423	333,727
存 貨	短期借款擔保	270,102	217,365
應 收 帳 款	短期借款擔保	129,646	149,662
土 地 使 用 權	短期借款擔保	25,921	-
保 證 金 戶 銀 行 存 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保證存款	11,653	15,244
		<u>\$ 1,152,462</u>	<u>\$ 999,716</u>

上列存貨、應收帳款及土地使用權質押資產之借款合同業已簽訂，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尚未動用該合約借款額度。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為購料而開立信用狀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USD 309 仟元、JPY 2,520 仟元及 USD 80 仟元。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要，已簽訂之購買設備合約總價款分別約 25,707 仟元及 5,519 仟元，已付款項分別計 13,405 仟元及 1,743 仟元。
- 本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製造及開發合約如下：

公司	給付權利金計價方式	合約期間
General Motors	第一年及第二年依銷售特定產品銷售淨額之2%及3%計算，第三年後依銷售淨額之3.5%計算，且銷售淨額超過USD4,000萬以上另依銷售淨額3%計算。	權利金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98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合約期滿，自動展延5年。

4. REGITAR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情形，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說明。

5. REGITAR 與蔡裕棟簽訂廠房及辦公室承租契約，約定每月支付租金，租期自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為期 5 年。未來年度本公司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民國100年	USD 388 仟元
民國101年	400 仟元
民國102年	412 仟元
民國103年	425 仟元
	USD 1,431 仟元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05,783	\$ -	\$ 705,783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49,985	49,9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03,658	-	-
	<u>\$ 859,426</u>	<u>\$ 49,985</u>	<u>\$ 705,783</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995,337	\$ -	\$ 995,3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8,799	-	598,799
	<u>\$ 1,594,136</u>	<u>\$ -</u>	<u>\$ 1,594,136</u>

金 融 資 產	99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56,723	\$ -	\$ 756,723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56,075	56,0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83,016	-	-
	<u>\$ 895,814</u>	<u>\$ 56,075</u>	<u>\$ 756,723</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545,231	\$ -	\$ 545,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33,970	-	933,970
	<u>\$ 1,479,201</u>	<u>\$ -</u>	<u>\$ 1,479,201</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故帳面價值即公平價值。

(二) 具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5,369 仟元及 52,614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85,195 仟元及 1,029,970 仟元。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英鎊、巴西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7	28.73	3,490	32.15
歐元:新台幣	2,437	41.63	365	39.24
日幣:新台幣	14,063	0.36	3,881	0.36
英鎊:新台幣	23	46.19	69	48.07
美金:人民幣	23	6.46	64	6.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3	28.73	64	32.15
美金:人民幣	4,016	6.46	2,048	6.78
日幣:人民幣	8,242	4.56	-	4.90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 公司名稱	貸與 對象	與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 區間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額	資 金 融 通 最 高 限 額
							100年 上半年度	最近一年 99.7.1-100.6.30		名 稱	價 值		
1	車王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其他應收款	\$ 8,793	\$ 8,618 (註五)	1.8%	1 (註三)	\$ 3,492	\$ 5,075	\$ -	-	\$ 5,075 (註一)	\$ 342,615 (註二)
2	車王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其他應收款	37,203	36,349 (註六)	-	(註四)	3,492	5,075	\$ -	-	5,075 (註一)	342,615 (註二)

註一：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二：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1為有業務往來者。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依(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將逾期授信期間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五：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本公司實際撥貸金額為0仟元。

註六：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高限額(註二)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寧波(註三)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342,615	\$ 235,200 (USD 8,000仟元)	\$ 229,800 (USD 8,000仟元)	\$ -	13%	\$ 685,230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限額為最近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三：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6月30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備註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STONEWALL VENTUR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940	\$ 546,256	100%	\$ 546,256	(註二、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REGITAR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394,479	100%	394,479	(註二、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MOBILETRON U. 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0,000	176,520	100%	176,520	(註二、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41,173	39,994	99.97%	39,994	(註二、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50,140	100%	50,140	(註二、三)
							<u>\$ 1,207,389</u>		<u>\$1,207,389</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356	\$ 72,642	2.40%	\$ 91,643	(註二)
						減：累計減損	( <u>20,000</u> )			
							<u>52,642</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716	32,847	2.00%	22,238	(註二)
						減：累計減損	( <u>5,409</u> )			
							<u>27,438</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0	22,443	19.51%	13,839	(註二)
							<u>\$ 102,523</u>		<u>\$ 127,720</u>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安泰ING台灣運籌證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30,000	\$ 7,035	-	\$ 7,39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寶來績效證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4,412	5,000	-	6,854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7,302	2,835	-	668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2,521	2,416	-	1,527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3,088	2,337	-	1,471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8,426	1,951	-	751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581	1,791	-	161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其他(註一)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74	311	-	10	
							23,676		<u>\$ 18,838</u>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u>4,838</u> )			
							<u>\$ 18,838</u>			

註一：其餘有價證券未超過該科目5%或1仟萬元者以其他彙列表示。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100年6月30日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佔 總 進 ( 銷 )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及 帳 款 之 比 率 %		備 註
進 ( 銷 )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 ( 銷 ) 貨 金 額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比 率 %	備 註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95,529	27%	出 貨 後 180 天 內 收 取	註 1 一 般 客 戶 為 30-90 天 內 收 款	\$ 34,643	27%	(註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30,486	18%	出 貨 後 180 天 內 收 取	註 1 一 般 客 戶 為 30-90 天 內 收 款	101,590	31%	(註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 貨 354,939	68%	月 結 後 30 天 ~ 60 天 內 支 付	註 2 月 結 後 60 天 ~ 90 天 內 支 付	35,559 (預付加工款)	-	(註3)	

註1：有關產品之售價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係以該公司成本加價10%-18%。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100年6月30日除第7點所述之應收帳款外，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684,949	\$684,949	40,940	100%	\$ 546,256	(\$ 34,101)	(\$ 34,101)	註五
STONEWALL VENTURES INC.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一般投資業務	684,949	684,949	20,920,735	100%	528,634	( 24,328)		註一 註五
STONEWALL VENTURES INC.	DUROFIX, Inc.	美國	電動工具及其零配組件之買賣業務	45,945	45,945	1,469,990	100%	17,622	( 9,773)		註一 註四、註五
MOBILETRON LIMITED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大陸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 手電筒分電盤. 點火線圈. 機動車輛用起動機及起動發電兩用機及電點火. 起動設備之零件	639,003	639,003	20,970,000	100%	528,634	( 24,328)		註二 註五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大陸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2,205	2,205	-	100%	2,660	( 511)		註三 註三、註五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 電動工具. 五金沖件等之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	98,695	98,695	100,000	100%	394,479	26,153	26,153	註五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英國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164,021	164,021	3,400,000	100%	176,520	10,901	10,901	註四、五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巴西	汽車零配件及電動工具之買賣業務	68,500	68,500	4,241,173	99.97%	39,994	(6,796)	( 6,794)	註四、五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動工具及其零配組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50,140	89	89	註五

註一、係本公司之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二、係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係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未列示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四、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0年6月30日：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股	票 MOBILETRON LIMITED(註二)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20,735	\$ 528,634	100%	\$ 528,634
STONEWALL VENTURES INC.	股	票 DUROFIX, INC.(註二)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9,990	17,622	-	17,622
MOBILETRON LIMITED	股	票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註二)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70,000	528,634	100%	528,634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股	票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註二)	寧波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60	100%	2,660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股	票 寧波科隆會展服務有限公司(註一)	寧波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35	17%	5,381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87,279	31,000	-	31,147

註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列示被投資公司民國100年6月30日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

註二：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請參閱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民國100年6月30日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車王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註4)	電動手工具之零件、分電 盤、點火線圈、手電筒、 電點火及啟動設備之零件。	美金20,970仟元	註1	\$ 639,003	\$ -	\$ -	\$ 639,003	100%	(\$24,328) 註3	\$ 528,634	\$ -
上海力通微電有限 公司、上海訊微機 電製造有限公司、 上海新進半導體製 造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生產、測試生 產、加工、銷售新型電子元 件、傳感器、光通信及射頻 集成電路等	美金20,000仟元	註2	72,642	-	-	72,642	2.40%	-	52,642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美金23,230仟元 (折合台幣711,645仟元)	美金23,230仟元	\$ 1,027,852

2. 本公司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車王寧波及車王商貿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事項：

(1) 供料委託加工交易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供 料 委 託 加 工 材 料 成 本		本 期	
	期 初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新 增 供 料 成 本	期 末 未 完 成 數	本 期 進 貨 金 額
車王寧波	\$ 82,860	\$ 169,305	\$ 98,870	\$ 354,939

上述商品係本公司供料委託大陸車王寧波代為加工，加工完成後以本公司名義逕行出售。車王寧波以投入的加工成本加價收取平均約10%~18%之加工收入。上述加工成本之付款方式原係為月結後30~60天內支付。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預付加工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為35,559仟元。

(2) 進貨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車王商貿	\$ 3,626	1

本公司支付車王商貿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別，按其進貨成本加成約10%~14%，付款方式係按大陸進出口收、付匯核銷方式於貨物進口後30~60天內支付；而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內付款。

(3) 應付帳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車王商貿	\$ 3,625	1

(4) 代墊付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年6月30日
車王寧波	\$ 18,131

上述之交易係代車王寧波代開信用狀、代墊運費、代付模具設備及代付產品專利權之款項。

(5) 背書保證

擔 保 對 象	100 年 6 月 30 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金額
車 王 寧 波	USD8,000仟元	USD4,000仟元

##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3	進貨金額	\$ 354,939	月結後30-60天內支付	1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註4	進貨金額	3,626	貨物進口後30-60天內支付	-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註1	銷貨收入	195,529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9%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註1	銷貨收入	130,486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3%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X, INC.	註2	銷貨收入	47,956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5%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註1	銷貨收入	3,492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0%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註1	應收帳款	101,590	-	3%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註1	應收帳款	34,643	-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註1	應收帳款	9,314	-	-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X, INC.	註2	應收帳款	68,587	-	2%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註4	應付帳款	3,625	-	-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註1	其他應收款	36,349	-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3	預付加工款	35,559	-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3	其他應收款	18,131	-	-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其他應付款	19,000	-	1%
1	REGITAR U. S. A. INC.	DUROFX, INC.	註5	進貨金額	8	出貨後180天內支付	-

(以下空白)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3	進貨金額	\$ 374,237	月結後30-60天內支付	40%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註1	銷貨收入	174,073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9%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註1	銷貨收入	131,833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X, INC.	註2	銷貨收入	8,206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註1	銷貨收入	7,601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註1	應收帳款	73,650	-	2%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註1	應收帳款	18,574	-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註1	應收帳款	4,862	-	-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X, INC.	註2	應收帳款	8,360	-	-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註1	其他應收款	56,758	-	2%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3	應付加工款	48,662	-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註2	其他應收款	3,003	-	-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3	其他應收款	11,698	-	-

註1：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2：係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3：係母公司對曾孫公司之交易。

註4：係子公司對曾孫公司之交易。

註5：係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6：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以下空白)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部門分為電子及電動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等產品。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電子部門	電動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827,713	\$ 187,095	\$ -	\$1,014,808
內部部門收入	520,910	215,118	( 736,028)	-
收入合計	<u>\$1,348,623</u>	<u>\$ 402,213</u>	<u>(\$ 736,028)</u>	<u>\$1,014,808</u>
部門稅前損益	<u>\$ 121,829</u>	<u>(\$ 75,459)</u>	<u>\$ 3,751</u>	<u>\$ 50,121</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				
	電子部門	電動部門	調整及沖銷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748,485	\$ 145,081	\$ -	\$ 893,566
內部部門收入	562,123	133,826	( 695,949)	-
收入合計	<u>\$1,310,608</u>	<u>\$ 278,907</u>	<u>(\$ 695,949)</u>	<u>\$ 893,566</u>
部門稅前損益	<u>\$ 103,921</u>	<u>(\$ 54,446)</u>	<u>(\$ 16,999)</u>	<u>\$ 32,476</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營運部門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民國100年上半年度</u>	<u>民國99年上半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750,836	\$ 1,589,515
消除部門間收入	( 736,028)	( 695,949)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014,808</u>	<u>\$ 893,566</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民國100年上半年度</u>	<u>民國99年上半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	\$ 46,370	\$ 49,475
消除部門間調節	<u>3,751</u>	( 16,999)
合併稅前損益	<u>\$ 50,121</u>	<u>\$ 32,476</u>